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文件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实施日期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 17 号及解释第 18 号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如下：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及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